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组织申报 2024年科技创新计划项目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广州、深圳、珠海、汕头、佛山、河源、东莞、中山、阳江、湛江、茂名水务局，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地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省直有关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升住房和城乡建设科技创新水平，进一步激发行业创新活力，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科技计划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决定组织开展2024年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项目范围

申报项目包括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含工程技术创新、应用基础研究、技术产品研发等）和国际科技合作等三类。申报内容应聚焦住房和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需求和行业重点难点问题，突出原始创新、技术突破、模式创新和机制创新等。项目应属于“广东省科技计划”和“广东省科技计划”资助范围。

...

式开展。

(一)揭榜选题项目申报。根据我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科技创新工作重点，确定了2024年度省住房城乡建设科技创新计划项目清单。揭榜选题项目申报，揭榜选题项目应与选题题目基本一致。

(二)自主选题项目申报。由申报单位根据行业技术发展的实际需要申报，申报项目应符合以下要求：

1. 软科学研究类项目。重点研究与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高质量发展密切相关，以解决实际问题、能为管理决策提供科学依据，促进管理理念和管理模式创新的战略性、前瞻性和政策性问题，主要包括城乡建设管理、建筑业转型发展、房地产和住房保障，住宅品质提升、城市综合治理、碳达峰碳中和、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等方面研究。

2. 科研开发类项目。重点围绕住房城乡建设科技高质量发展的重点技术领域，主要包括工程质量安全、防灾减灾、建筑品质提升、既有建筑改造、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新型建筑工业化、智能建造、海绵城市建设、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建设、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城乡基础设施运行与维护、城市污水外理和黑臭水体治理、城乡生活垃圾

申报科研开发类项目应突出创新性、实用性、示范性和推广应用价值。

2. 国际科技合作类项目，主要包括在上海市相关部门支持下

申报项目，由申报单位承担主要经费投入。项目经费总额由申报单位自筹。

二、申报资格

(一) 申报单位应为独立法人单位，且具有独立的研究开发实力和创新能力，鼓励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用相结合，向郊区、镇街或园区集聚申报。项目申报资格、经费资助对象及申报程序如下：

1. 申报资格：申报单位须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研究开发能力和创新能力、具有独立承担项目经费投入能力的企事业单位。

2. 经费资助对象：申报单位须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研究开发能力和创新能力、具有独立承担项目经费投入能力的企事业单位。

3. 申报程序：申报单位须按照《上海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的要求，填写项目申报书，并提交相关材料。

4. 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为每年10月。

5. 申报地点：申报单位须向所在区、镇街或园区科技管理部门申报。

下简称管理系统，网址：<http://39.98.179.245:8181/>) 进行。
首次申报项目的单位需注册，已注册的单位仍使用原用户名和密码

登录单位在线审核，并打印申报书及附件加盖公章（一式1份）报送推荐单位。

（二）组织推荐。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和

推荐时间。管理系统受理项目申报时间自 2024
年 5 月 31 日止。各推荐单位请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
前报送推荐函和相关申报材料（以寄出日邮戳为

（三）申报和
年 5 月 20 日至 6
前完成在线审核
准）。

年度省住房城乡建设科技创新计划揭榜项目

附件：1. 2024
选题

2. 推荐项目清单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年5月16日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联系人：于泽生、杨茂林，联系电话：
020-83133643；系统技术支持及操作咨询 QQ 群：540083183 联
系人：冼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